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會議室

臺北市中山北路 3 段 22 號北設工大樓 3 樓

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林郭文艷、林蔚山、大同(股)公司代表人-龔鍾
嶸、曾毅誠、陳輝煌、沈柏延、獨立董事-林柏生、
林祖嘉、郭蕙玉

列席 2 人：監察人-尚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歐添發
獨立監察人-蔡士光

公司主管 4 人：財務長-許秋嬋、稽核副理-何振賢、財務副理-林逸倫、
大同人事處處長-鍾國華

會計師 2 人：楊智惠會計師、洪國森副理

主席：林郭文艷



記錄：黃月萍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P. 3)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P. 4~P. 15)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三。(P. 16~P. 17)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含經核閱之合併報表)，提請 承
認。

說明：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詳如附件四(P. 18~P. 20)，及經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梁益彰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
表(及經核閱之合併報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改派稽核主管，提請 討論。

說明：一、原稽核主管朱柏蒼離職，擬於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改派何振賢接任。

二、何振賢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電腦科學所，曾經擔任大同公司稽核委員會查核專員兩年，轉調本公司稽核室副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為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子公司資金融通之需要，擬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由原額度新台幣肆仟萬元提高至新台幣捌仟萬元，及土地銀行申請新台幣伍仟萬元之授信額度。

二、(1)公司名稱：群輝康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3)背書保證之限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79,138 仟元。

(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47,845 仟元。

(5)原背書保證之金額：40,000 仟元。

(6)本次新增背書保證之金額：90,000 仟元。

(7)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之擔保品：無。

(8)被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資本額：60,000 仟元。

累積盈虧金額：累積盈餘 57,968 仟元。

三、敬請討論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